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1)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2) 二零二六年回報股東之特別中期股息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載列於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內擬提呈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細內容，載列於該通函。

於臨時股東會記錄日期當日（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87,907,171股（不含已回購未註銷的股份），其中588,100,054股為A股及299,807,117股為H股，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持有合共本公司887,907,171股（其中588,100,054股為A股及299,807,117股為H股）的股東（或代理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份(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或(ii)其持有人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1. 臨時股東會的出席情況

下表載列有關於臨時股東會上股東出席的情況：

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591
其中：	A股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589
	H股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2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440,351,829
其中：	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的A股股份總數（股）	254,819,556
	H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數（股）	185,532,273
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49.5944%
其中：	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股份總數比例（%）	28.6989%
	H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股份總數比例（%）	20.8955%

2. 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下表載列有關於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序號	審議議案	股份類別	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6年回報股東之特別中期股息。	總計	440,351,829	439,940,103	99.9065%	392,826	0.0892%	18,900	0.0043%
		A股	254,819,556	254,408,330	99.8386%	392,826	0.1542%	18,400	0.0072%
		H股	185,532,273	185,531,773	99.9997%	0	0.0000%	500	0.0003%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聘任的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臨時股東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

3. 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臨時股東會經廣東崇立律師事務所委派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廣東崇立律師事務所關於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認為：「公司本次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臨時股東會對議案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4. 特別提示

臨時股東會沒有出現否決前述決議案的情形，且未涉及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

5. 董事出席記錄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

二、 2026年回報股東之特別中期股息

臨時股東會上已審議通過二零二六年回報股東的特別中期股息，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特別中期股息人民幣10.20元（含稅），合計擬派發特別中期股息為人民幣905,665,314.42元（含稅）。

特別中期股息將派發予：(i)於股權登記日（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下午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A股股東；及(ii)於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人士。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向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A股特別中期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特別中期股息則以港元支付（港股通投資者除外）。H股股息以港元支付的折算匯率，按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特別中期股息之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中間價計算，即1.00元港幣兌0.86054元人民幣。據此，本公司每10股H股特別中期股息約為港幣11.85元（含稅）。

就特別中期股息而言，以連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而以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釐定H股股東收取擬派特別中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獲派發特別中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香港的付款代理人（「付款代理人」），並將已宣派的H股特別中期股息支付予付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付款代理人將於特別中期股息派發日（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支付特別中期股息，並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將有關股息支票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就H股個人股東而言，根據《關於外籍個人股息紅利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6年第27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適用20%稅率。外商投資企業向外籍個人支付股息紅利時，應當代扣代繳稅款，並於支付所得的次月15日內申報納稅。外商投資企業未扣繳稅款的，取得股息紅利的外籍個人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繳納稅款；稅務機關通知限期繳納的，外籍個人應當按照期限繳納稅款。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個人股東，有義務代扣代繳20%個人所得稅。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就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特別中期股息。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稅法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就港股通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據此，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作為港股通H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名義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所有特別中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特別中期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特別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及《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公告2023年第23號，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的相關規定，境內個人投資者及境內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企業投資者則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以上稅務處理僅供股東參考。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及 / 或享受稅項減免。本公司推薦H股個人股東如對上述內容有疑問，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對於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會受理。

A股股東的特別中期股息的派發辦法和時間另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告。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大平先生(董事長兼總裁)及唐陽剛先生(副董事長)；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冉永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王智瑤女士及康立女士。

*僅供識別